

# 关于上海纳语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纳语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指定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纳语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奚佳伦；联系电话：18201790217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-1800 号金控广场 T1 塔楼 18-19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18 日